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等）。授信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在上述授信或借款额度内办理借款申请、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的一切文件。

二、 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备查文件

- 1、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